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6 号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6 号（产品代码：ZGK2130026）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完善“一、重要说明”项下的相关表述。

（2）“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A 份额（销售代码：ZGK2130026）面向宁波银行及部分其他渠道客户，C 份额（销售代码：ZGK2130026C）面向宁波银行白金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 万）个人客户、薪福宝客户、代发客户、企业财资客户、企业 APP 渠道专属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D 份额（销售代码：ZGK2130026D）面向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个人客户、潜力私钻个人客户、新客户和新资金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E 份额（销售代码：ZGK2130026E）面向宁波银行定向预约客户”。

（3）本产品 B 份额已于上个开放日终止，本次说明书调整对应调删“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业绩比较基准”、“单户限额”、“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2、固定管理费”、“3、浮动管理费”中的相关表述。

（4）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E 份额：

2.20%-3.00%；C 份额：2.25%-3.05%；D 份额：2.30%-3.10%。

(5) 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

(6) “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明确产品 2026 年开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

(7)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单户限额”为“A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上限 2 亿元；C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1 亿元；D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5000 万元，机构投资者 5000 万元；E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2 亿元”。

(8) “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新增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代销机构。

(9) “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调升产品托管费至年化费率 0.01%。

(10) “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调升产品固定管理费为“【A、E 份额】年化费率【0.45%】、【C 份额】年化费率【0.40%】、【D 份额】年化费率【0.35%】”。

(11) “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调整产品浮动管理费为“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A、E 份额超过 2.60%】、【C 份额超过 2.65%】、【D 份额超过 2.70%】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

收取浮动管理费。”。

(12) “二、产品要素”项下，优化“其他”中关于工作日的表述。

(13)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投资范围”相关表述“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14) 完善“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15) “五、产品资产估值原则及方法”项下“（四）资产估值方法”调整非上市基金的相关表述为“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根据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16) 完善“十一、特别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第一条重要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

(2) 完善“第二条甲方声明”项下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3) 完善“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4) 完善“第六条争议解决”项下的相关表述。

(5) 完善“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有1份。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三、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补充表述“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四、投资者信息管理”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4）、（6）、（9）、（10）、（11）项内容自 2025 年 5 月 8 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5 年 5 月 8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96198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11-9668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095537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